

诚信建设万里行

青岛城市管理引入失信联合惩戒

处罚分类警醒“严重失信”当事人

开栏的话

“人无信，不知其可也。”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中国人安身立命的基本规范和行为准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诚信建设制度化取得阶段性突破，诚信中国正在崛起。

本报推出《诚信建设万里行》专栏，集中展示我省诚信建设的进展和成就，报道各地创新实践，曝光一批失信典型案例，营造“知信、用信、守信”良好氛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道德支撑和信用体系保障。

□ 本报记者 李媛 宋晓

私搭乱建、私设地锁、占道经营……面对这些城市管理中长期存在的难点，青岛市将失信联合惩戒引入城市管理工作，使得城市管理执法效能显著提高，城市环境品质得到提升。

2017年8月下旬，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淮河西路577号院内的新安加油站，未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盖起了四处板房，增加汽车美容养护业务。城管部门接到举报进行调查后，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加油站法人罚款1000元，并责令其15日内拆除244平方米的违章建筑。然而，当事人并未在决定书期限内缴纳罚款，也没有拆除违建。

西海岸新区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通报告诉记者，好在《青岛市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018年1月10日起实施，解决这一问题有了好办法。按照《意见》规定，新安加油站私搭乱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城市管理执法部



青岛市城管执法人员现场监督违法建设地基的拆除工作。(资料图)

门将通过发函、约谈等方式进行警示教育。当事人接到信用提醒后不纠正失信行为，经督促仍不履行的，就会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会与其他部门一起对其进行联合信用惩戒。

2月25日，新安街道综合执法中队约谈新安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把失信联合惩戒的规定给他讲清楚，然后列举了一下列入严重失信可能会受到的信用惩戒，当事人也害怕了，当场就交了罚款，表示回去以后就自行拆除违建。”新安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洪洪告诉记者，经过前后两次约谈，当事人于5月20日拆除了所有违建。

据统计，今年1-6月，西海岸新区综合执法局共办案903起，结案408起，比去年同期提高31%；市北区综合执法局共办案663起，结案履行达百分之百；平度市综合执法局共办案242起，办案数量剧增。

明确处罚分类、规范执法程序、严格落实惩戒，是青岛推出城市管理失信联合惩戒新办法的最大特点。《意见》将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和严重两个等级，一般失信行为分11类、28项，严重失信行为分10类、14项，界定清晰，可操作性强。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共分为21类、27项。在加大执法力度、树立执法权威的同时，还创新设立约谈提醒机制，给当事人预留改过自新的机会，让他们充分了解国家政策和法律的同时，也能深刻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后果。

7月6日，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公布了2018年城市管理领域第一批一般失信行

为名单，共计25个违法当事人。据悉，如果当事人经信用提醒后仍不改正，本年度内再次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的，上升为严重失信行为，将按规定向有关部门通报，对当事人采取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限制参与招投标、限制公积金贷款等联合惩戒措施。

“公布名单也好，信用惩戒也好，这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只是我们辅助执法树立权威的手段，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手段来管理那些屡犯不改的，警告那些有违法势头的，尽可能多地把老百姓反映的投诉诉求处理好，给百姓提供一个更加文明法制的生活环境。”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尤顺岭表示。

破积案 治老赖 抓逃犯

政法“微力量”，维护和谐稳定新战力

□ 本报记者 滕敦斋 本报通讯员 张照利 孙海东

“我刚开通微信没多久，就关注了‘齐鲁石敢当’，他们发的东西接地气，不仅能防骗，还能帮着抓坏蛋抓老赖！”今年57岁的韩廷军，在济南一家政公司干保安，他文化程度不高，但“齐鲁石敢当”发的信息件件都能看得懂。

今年以来，以“齐鲁石敢当”为首的山东政法新媒体，组织开展了“微通缉”“微寻人”“微举报”“微围观”等“微力量”行动，激发了基层政法新媒体的“潜能”，为汇聚警民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微通缉”：
为逃犯布下天罗地网

4月26日，济南天桥区警方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微通缉令”，通缉群众斗殴后逃离现场的11名嫌疑人。省委政法委新媒体平台调动全省新媒体平台集中转发，随后网民进行接力传播，热心市民不断向警方提供线索。11名嫌疑人

面对网络舆论的巨大压力，一周内全部自首到案。

5月11日，龙口市公安局发布悬赏公告，通报19年前杀人潜逃的犯罪嫌疑人。省委政法委“微头条”第一时间转发，全省政法新媒体矩阵很快形成信息的立体覆盖，“微通缉”阅读量超过1300万。10天后，民警根据网友举报，将改名换姓的某省籍女子张某艳在北京一小区抓获。

“微举报”：
打造山东版“朝阳群众”

6月8日一早，“齐鲁石敢当”管理员接到济南一网友私信称，小区外的空地上有大量流浪狗，威胁居民安全。管理员立即通过“微信矩阵办事大厅”找到济南公安犬类管理平台，通报了网友举报情况，很快就得到回复，已安排辖区警力和小动物保护志愿者现场处理。上午11时，该平台管理员再次回复，已捕获流浪犬7只，全部送至小动物保护中心。

这样的案例还有很多。济南天桥区警方依托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立

有奖举报工作机制，向社会广泛征集违法犯罪线索，得到了热心市民群众的积极响应和参与，逐步建立了一支“泉城义士”队伍。日照依托“东港大嫂”实施“细胞工程”，积极协助当地政法机关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各种社会丑恶现象，成为当地政法群众工作的一张靓丽名片。

“微围观”：
开展网上法治教育公开课

山东政法新媒体矩阵还借助“微直播”的形式，把一些政务活动通过网上同步直播向网友进行宣传，通过网友的“围观”，达到教育人、引导人的目的。

5月17日，山东法院系统的“决胜执行难”全媒体直播在济南、淄博、德州同时进行。省委政法委提前下达直播通知，直播后全省新媒体矩阵启动全网推送模式，近2000万网友进行“围观”。3小时不间断的直播，为网友们奉献了一堂生动的普法公开课。

今年以来，省委政法委协调全省检察院系统多次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通

过邀请媒体记者、新媒体小编走进检察院直播检察活动的形式，向网友和社会介绍宣传检察工作，增进理解，拉近检民之间的感情。

“微寻人”：
帮助家庭圆了团圆梦

5月28日，青岛西海岸新区一名患有智力障碍的男孩离家出走，青岛公安分局即墨边防派出所接到求助后，通过微信发布了寻人启事，当天晚上7时许，男孩的舅舅和母亲赶到派出所认领了孩子。烟台港边防派出所最近帮助一位离家20多年、语言障碍、没有户籍的老人奇迹般地找到了家人，帮助民警完成这一任务的正是当地公安制作的一条寻人微信。

“微寻人”就是借助新媒体受众广泛的特性，以发动网友接力寻人方式，帮助走失者、离家出走者及早回家。济南公安是全国首家应用新技术进行寻人公益服务的公安机关，他们通过新媒体发动网友的力量，同时结合人工智能的精准推送，已帮助数十个家庭圆了团圆梦。

我省人民调解年均化解矛盾纠纷36万件

创造山东特色“枫桥经验”

□ 记者 赵君 报道

本报济南讯 人民调解是我国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多年来，我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不断创新人民调解工作，年均化解矛盾纠纷36万件，创造了很多具有山东特色的“枫桥经验”。

组织基础不断夯实，队伍素质显著提高。我省以“网格化、专业化、品牌化”为目标，大力发展人民调解组织，调整充实村(居)调委会，巩固完善乡镇(街道)调委会，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调委会，突出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积极创建品牌调解室，共建立各类人民调解委

员会79002个，其中，村(居)调委会72379个，乡镇(街道)调委会1770个，企事业单位调委会2934个，在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等部门设立派驻调解组织1168个，形成了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多层次、宽领域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全省现有人民调解员31万人，组建省市县三级专家库56个，形成了一支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工作运行更加规范。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积极参与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山东省人民调解委

员会规范化建设标准》，部署开展规范化调委会创建活动，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普遍制订了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了与开展业务相配套的纠纷调处、登记、统计台账、档案管理以及纠纷排查信息报告、反馈、回访等制度，按照牌匾、印章、标识、程序、制度、文书“六统一”标准，建好调委会和调解庭，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卷宗、协议书质量评查等活动，全省90%以上的调解组织实现了“六统一”，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调解领域不断拓展，独特作用日益彰显。2013年以来，全省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矛盾纠纷211.4万件，成功率达98%以上，为维护全省稳定大

局作出了积极贡献。目前，全省建立行业专业调解组织2145个，覆盖到医疗卫生、道路交通、环境保护、征地拆迁、金融信贷、物业管理等30多个行业和领域，化解了一大批民生领域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

省司法厅厅长解维俊介绍，今年着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设立各种类型的品牌调解室、派驻调解室、调解超市等。今年年底前，分省市县三级逐步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专家库，推动越来越多的调解员成为人民调解领域的行家里手。在做好婚姻家庭、邻里等传统矛盾纠纷的同时，积极向医疗、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等行业专业领域拓展。

2018-2020年全省计划总投资450亿元 山东财政精准发力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 记者 姜宏建 通讯员 孔进 严文达 报道

本报济南讯 今年以来，山东省财政着力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大奖补力度，引导各市、县(市、区)积极落实“四好农村路”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了有力支撑。

按照交通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明确市县农村公路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级给予适当补助，推动建立起以省级奖补为主导、以市县投入为主体、以社会资本参与为补充的农村公路多元化投资机制。2018-2020年全省计划总投资450亿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在三年时间内集中攻坚，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再上新台阶。

在坚持正向激励、示范引领，完善奖补政策方面，按照“奖补结合，以奖为主，重在激励”总体思路，对“四好农村路”工作积极性高、推进较快、成效较大的市县给予奖补。在面上，对“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快、主体责任落实好、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新的市县给予奖励。在点上，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引导有关市县在创新农村公路体制机制、投融资方式、路网建设与养护运营模式以及农村客运公交化发展等方面率先实现突破。综合实施村里公路网络化示范县、交通精准扶贫、窄路基路面改造、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县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县乡公路危桥改造等补助政策，进一步补齐短板，尽量减轻市县前期投入“四好农村路”的资金压力。

建立市县财政正常投入机制，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养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农村公路投入分担机制，保障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市县财政将土地出让金年收益2%-3%部分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并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四好农村路”养护大中修投入。

214家全省性社会组织 可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逐年提高 购买服务的份额和比例

□ 记者 齐静 通讯员 杨宇佳 报道

本报济南7月13日讯 为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经全省性社会组织自愿申报、省民政厅审查，《2018年度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的全省性社会组织目录》发布，共有214家全省性社会组织入选名录。其中，社会团体150家，民办非企业单位55家，基金会9家，为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提供了有效依据。

去年，我省出台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意见，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根据部门职责和业务需要，科学制订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做到应买尽买，逐年提高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份额和比例。

▲ 涨知识！看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具备啥条件

山东省省管干部任前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现就宋永祥等11名同志进行任前公示。

宋永祥，男，汉族，1967年5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济南市市中区委书记，拟任青岛市委常委、李峰，男，汉族，1961年1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委副书记、市长，拟任枣庄市委书记，提名为枣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

石爱作，男，汉族，1965年11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委常委、副市长，拟任枣庄市委副书记，提名为枣庄市长候选人。

田庆盈，男，汉族，1967年9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拟任潍坊市委副书记，提名为潍坊市市长候选人。

张广顺，男，汉族，1971年6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职工养老保险处处长，拟任济宁市委常委。

李永红，男，汉族，1970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经营学硕士、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省委副秘书长，拟任日照市委副书记，提名为日照市长候选人。

刘洪海，男，汉族，1969年5月生，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拟任莱芜市委常委。

孟祥吉，男，汉族，1962年9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委员会委员，拟任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张海波，男，汉族，1971年2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省铁路和机场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副厅级)，拟任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

汲斌昌，男，汉族，1963年11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拟提名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委员，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党组书记。

相立昌，男，汉族，1961年12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拟任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对上述人选如有影响任职的情况或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省委组织部反映(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对线索不清的匿名电话和匿名信函，公示期间不予受理。

公示期限：2018年7月14日至7月20日(不含节假日)
受理单位：山东省委组织部举报和信访工作办公室
受理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举报电话：0531—12380
通讯地址：济南市纬一路482号
邮政编码：250001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2018年7月13日